

#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3年3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时，鼎泰药研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其中王永杰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3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针对辅导对象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募集资金投向，后续还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讨论，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及后续审批程序，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韩佳

韩佳

沈天翼

沈天翼

仇天行

仇天行

何一凡

何一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